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在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谭骅**，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董事；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 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认真审议议案。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出席董事会的次 数	出席董事会的方 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 的次数	缺席董事会的次 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 数
7	通讯	0	0	2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以严谨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在充分查看议案的具体情况后，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委托投票情况。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 1 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或讨论事项
1	2025 年 4 月 11 日	1、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的规定，并查看、参考行业中其他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

情况，审慎地对薪酬及津贴议案进行审议。

### (2)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 2 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或讨论事项
1	2025 年 6 月 27 日	1、关于审核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议案
2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关于审核职工董事的董事任职资格的议案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非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 2 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或讨论事项
1	2025 年 4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27 日	1、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本人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并作出表决。

###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密切关注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监督作用，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2025 年 4 月 11 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 2024 年度审计完成阶段治理层沟通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审计结束阶段的进展情况、审计内容相关重要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2024 年的审计结果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等的汇报。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6、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调研的方式，多次到公司旗下不同影院进行走访，深入了解公司影院放映场次、上座率、零售卖品等实际情况，了解观影者对影院观影服务的评价。同时，积极到公司现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电影市场的变动；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现场和线上培训，了解最新政策解读及独立董事的法律职责。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22 个工作日。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

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2,26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具有相当声望和规模的综合性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

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在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4、提名或任免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邱显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制定的，科学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任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专业视角审慎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注重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维护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尽职核查相关文件，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独立董事：谭骅

2026 年 4 月 10 日